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30.8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89.15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189.15 万元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18,000	-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32,000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5,000
合计	58,000	55,000	28,189.15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来，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05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 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 置换金额
0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 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02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 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23,189.15	2,436.18	2,436.18
0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618.06	618.06
合计		58,000	28,189.15	3,054.24	3,054.24

四、发行费用预先支付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830.85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

用的金额为 54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 付金额 (不含税)	募集资金拟 置换金额
0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944.53	0.00	0.00
02	审计费及验资费	264.15	264.15	264.15
03	律师费用	226.42	226.42	226.42
0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 披露费用	339.62	0.00	0.00
0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6.14	56.14	56.14
合计		2,830.85	546.71	546.71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54.2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46.71 万元（不含税），共计 3,600.9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1）第 0720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21）第 0720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